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第112章)

《2016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17E)公告》

引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制定《2016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17E)公告》(“公告”)(**附件A**)，載列申報稅務管轄區和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名單，使香港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

考慮事項

香港對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承諾和政策方針

2. 二零一四年七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頒布新的國際標準。香港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表示，根據互惠原則，支持與合適伙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年底進行首次資料交換。這建基於二零一七年或之前訂立所需的本地法例。至今，已有101個稅務管轄區對這項國際標準作出承諾。

3. 一直以來，香港十分支持國際間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的工作。如期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香港符合國際標準，並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社會負責任一員的聲譽，至為重要。

4. 我們打算跟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伙伴訂定雙邊自動交換資料安排¹。全面性協定屬稅務協定，旨在盡量減少締約雙方雙重課稅的情況，並為稅務當局交換資料設立機制；交換協定則純粹用作交換資料的工具，並不提供課稅寬免。目前，香港與35個稅務管轄區簽訂了全面性協定，並與7個稅務管轄區簽訂了交換協定。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的伙伴名單，載於**附件B**。

¹ 香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均載有與締約伙伴交換資料的機制。此外，我們也簽訂交換協定，純粹用作交換資料的工具(並不提供課稅寬免)。只要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容許自動交換資料，香港便可與有關締約伙伴簽訂主管當局協定。

5. 香港會以已簽訂的雙邊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該等協定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訂立的命令而實施)作為依據，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稅務局亦需與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的稅務當局簽訂主管當局協定，就自動交換資料標準所收集資料的傳送安排作出規範，然後才與有關伙伴交換資料。

6. 經過過去兩年與持分者的溝通，以及在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進行公眾諮詢後，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後在六月二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條例》(即《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修訂條例》所訂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7. 《修訂條例》為香港根據經合組織的標準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按照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財務機構²須根據經合組織所訂的盡職審查程序，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即與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³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財務機構須收集這些帳戶的須申報資料，並由申報年起把資料提交稅務局。稅務局收到資料後，會每年與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稅務當局交換資料。《修訂條例》已修訂《稅務條例》，加入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必要規定，即主管當局協定的主要條文及共同匯報標準的盡職審查規定。

8. 《修訂條例》在《稅務條例》加入新的第 50J 條，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訂相關附表，包括修訂附表 17E，以列出申報稅務管轄區和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名單。兩份名單須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列出，以便財務機構在二零一七年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在二零一八年把資料提交稅務局，讓該局把資料傳送予相關的自動交換資料伙伴，使香港可如期履行對國際社會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所作的承諾。

申報稅務管轄區

9. 我們早前告知立法會，將以循序漸進方式物色自動交換

² 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財務機構包括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指明保險公司及投資實體；只有屬居於香港的財務機構才須申報。

³ “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是指在與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因其居民身分而有繳稅責任的人。一般而言，某人是否屬某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會根據該人身處之地或逗留於該地的時間(例如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是否超過 183 天)而決定；如屬公司，則根據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該實體的中央管理或控制所在的地點而決定。

資料伙伴，初期只會與數個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條例》通過後，我們已接觸了十個稅務管轄區，提出商議主管當局協定。在物色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時，我們的指導原則是，該等稅務管轄區須訂有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所需且符合經合組織標準的法律框架，以及當地法律在保障資料私隱和確保交換資料保密方面能夠提供相關保障。

10. 至今，稅務局根據經合組織頒布的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分別與日本和英國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以期由二零一八年開始自動交換資料。因此，公告把該兩個稅務管轄區納入《稅務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的“申報稅務管轄區”，並把二零一八年定為相應的“申報年”。

參與稅務管轄區

11. 根據自動交換資料標準，凡帳戶持有人屬由專業管理的投資實體，收入主要來自財務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相關實體”)，而該相關實體居於**並非**參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則財務機構在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時，必須“透視分析”該帳戶持有人⁴。根據“透視分析”規定，財務機構須檢視相關實體的控權人是否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若是，有關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以供該局與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作自動交換資料之用。

12. 上述“透視分析”規定旨在防止控權人利用居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相關實體“隱藏”其身分。如該實體居於參與稅務管轄區，“透視分析”規定便**不適用**。因此，香港財務機構就相關實體須進行“透視分析”的範圍，取決於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名單。

13. 在訂定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名單時，經合組織容許採用以下方案：

- (a) 已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
- (b) 所有承諾在二零一八年或之前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香港以外，這些稅務管轄區共有 100 個)；或
- (c) 已簽訂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根據經合組織的

⁴ 有關“透視分析”的規定，請見《稅務條例》第 50A 條有關“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定義、附表 17D 第 5 部第 6 至 9 段，以及附表 17D 第 6 部第 3 至 6 段。

最新名單，這些稅務管轄區共有 84 個)。

考慮到經合組織的規定和香港財務機構承受的合規負擔，我們建議採納方案(b)，把 100 個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全部納入附表 17E 第 2 部的參與稅務管轄區名單。

國際間的最新發展

14. 香港一直計劃以經合組織容許的雙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正如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就自動交換資料事宜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預計，國際社會要求各稅務管轄區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壓力與日俱增。101 個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中，已有 84 個簽訂了多邊主管當局協定，預計會有更多稅務管轄區加入。就著採用雙邊模式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經合組織也期望這些稅務管轄區能擴闊自動交換資料的網絡，以確保各參與稅務管轄區之間的公平競爭。此外，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已設立監察機制，要求所有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匯報落實進展。

15. 自修訂條例在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後，國際間有兩項重要發展：

- (a)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國集團**財政部長通過經合組織建議用作**識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三項**準則**，即實施按請求交換資料標準、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以及加入《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⁵。任何稅務管轄區必須在這三項準則中達到至少兩項的基準，否則便會視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⁶。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國集團在杭州舉行的領導人峰會上通過該建議；經合組織將擬備名單，並在二零一七年舉行的二十國集

⁵ 該公約屬獨立多邊協議，旨在推動國際合作，使國家稅務法律更妥善運作，並同時顧及納稅人的基本權利。該公約就各國之間在評稅和徵稅方面的一切行政合作形式作出規定，特別是針對避稅和逃稅活動。該公約提出的行政支援包括資料交換、同步稅務調查、海外稅務調查，以及協助收稅和送達文件。該公約提倡為打擊逃稅活動而自動交換資料。

⁶ 根據經合組織的報告，“首次評估是否符合上述準則的基準為：(i)在實施按請求交換資料標準方面，獲得“大致符合標準”的評級；(ii)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並最遲在二零一八年首次交換資料(就二零一七年而言)；以及(iii)加入《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或涵蓋範圍夠廣闊而又容許按請求及自動交換資料的交換網絡。隨着上述標準逐步實施，該等基準日後會按照協定的計劃調整。”

團峰會上提交⁷。

由於香港不屬《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一員，香港能否符合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的準則以免被視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將取決於本港實施按請求交換資料及自動交換資料兩項標準的表現。

- (b) 二零一六年九月，歐洲委員會(“歐委會”)公布“評比報告”，為香港與另外約 80 個稅務管轄區進行評估⁸，展開了歐洲聯盟(“歐盟”)制訂首份**不合作稅務管轄區通用名單**的首階段工作。歐盟會進行篩選，並會根據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月得出的篩選結果，把不符合歐盟有關“稅務透明度”規定的稅務管轄區納入名單，並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公布。歐盟表示所有成員國均會針對該名單上的稅務管轄區採取**共同的抵制措施**，以令該等稅務管轄區對有意投資或營商公司的吸引力大減。有關措施或會包括徵收預扣稅項和不得扣減交易成本⁹。

歐盟是香港的第二大貿易伙伴。我們會竭盡所能，表明香港對提高稅務透明度的承諾，避免遭受歐盟及其成員國共同抵制措施制裁的風險。

未來路向

16. 香港已準備就緒，可履行在二零一八年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的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所需的本地法律框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確立。目前，香港已簽訂兩份主管當局協定，財務機構會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展開收集資料工作。

17. 為展示我們對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決心，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與所有其他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泰國、越南及美國除外，因這三國並不屬已承諾在二零一八年或之前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展開討論，力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二零一七年內簽訂主管當局協定。我們以經合組織的主管當局協定為範本，並會請經合組織協助香港促成與有關伙伴以雙邊模式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⁷ 見經合組織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發出的新聞稿“經合組織協助二十國集團發展以創新為本的全球經濟增長策略”。

⁸ 見歐委會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新聞稿“公平徵稅：歐委會展開工作制訂歐盟首份通用的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

⁹ 見歐委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題為“歐委會向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匯報關於有效徵稅的對外策略”的報告第 5.3 段。

公告

18. 公告旨在於附表 17E 第 1 部列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包括日本和英國)，以及在附表 17E 第 2 部列出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名單(包括所有承諾在二零一八年或之前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相關條文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20.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性別或家庭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1. 我們一直與財務機構、商會及專業組織等相關各方保持溝通，並在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進行諮詢，就如何因應香港情況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標準收集意見，以便草擬《修訂條例》。相關各方大致上支持香港緊貼最新國際標準及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整體方向，也明白香港會以循序漸進方式實施該安排，初期會先與數個伙伴交換資料。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潘偉榮先生查詢(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0J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7E(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

(1) 附表 17E，第 1 部 ——

廢除

“第 1 欄	第 2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申報年”

代以

“第 1 欄	第 2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申報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2018
-------------------	------

日本國	2018”。
-----	--------

(2) 附表 17E，第 2 部，在標題之後 ——

加入

“土耳其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中國內地

丹麥王國

巴巴多斯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卡塔爾國

瓦努阿圖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安圭拉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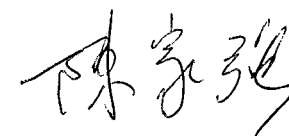
安提瓜和巴布達

安道爾公國

百慕達
西班牙王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
沙特阿拉伯王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羅群島
法蘭西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直布羅陀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魯巴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科威特國
英屬維爾京群島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庫克群島
庫拉索
挪威王國

根西島
格林納達
格陵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紐埃
馬耳他
馬來西亞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萌島
開曼群島
塞舌爾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瑙魯共和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馬丁島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特塞拉特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納哥公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澤西島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森堡大公國
薩摩亞獨立國
羅馬尼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註釋

本公告就稅務方面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E。

2. 對上述附表的修訂如下 ——

- (a) 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列表，加入 2 個司法管轄區；
及
- (b) 在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列表，加入 100 個司法管轄區。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稅務管轄區	簽訂日期(年月)
1	比利時	2003 年 12 月
2	泰國	2005 年 9 月
3	中國內地	2006 年 8 月
4	盧森堡	2007 年 11 月
5	越南	2008 年 12 月
6	文萊	2010 年 3 月
7	荷蘭	2010 年 3 月
8	印尼	2010 年 3 月
9	匈牙利	2010 年 5 月
10	科威特	2010 年 5 月
11	奧地利	2010 年 5 月
12	英國	2010 年 6 月
13	愛爾蘭	2010 年 6 月
14	列支敦士登	2010 年 8 月
15	法國	2010 年 10 月
16	日本	2010 年 11 月
17	新西蘭	2010 年 12 月
18	葡萄牙	2011 年 3 月
19	西班牙	2011 年 4 月
20	捷克共和國	2011 年 6 月
21	瑞士	2011 年 10 月
22	馬耳他	2011 年 11 月
23	澤西島	2012 年 2 月
24	馬來西亞	2012 年 4 月
25	墨西哥	2012 年 6 月
26	加拿大	2012 年 11 月
27	意大利	2013 年 1 月
28	根西島	2013 年 4 月
29	卡塔爾	2013 年 5 月
30	韓國	2014 年 7 月
31	南非	2014 年 10 月
3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4 年 12 月
33	羅馬尼亞	2015 年 11 月*
34	俄羅斯	2016 年 1 月
35	拉脫維亞	2016 年 4 月*

*尚未生效

與香港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稅務管轄區	簽訂日期(年月)
1	美國	2014 年 3 月
2	丹麥	2014 年 8 月
3	法羅群島	2014 年 8 月
4	格陵蘭	2014 年 8 月
5	冰島	2014 年 8 月
6	挪威	2014 年 8 月
7	瑞典	2014 年 8 月